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庭緯

游翔文

吳冬源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5
21號、第23512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庭緯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共同
犯竊盜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前開各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部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游翔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共同
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吳冬源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庭緯、游翔文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柒拾參
元，共同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連帶

01 追徵其價額。

02 林庭緯、吳冬源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雷射水平儀及頭燈各壹個，共
03 同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連帶追徵其
04 價額。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庭緯、游翔
07 文、吳冬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
09 件。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林庭緯、游翔文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
12 均係分別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同
13 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林庭緯、游翔文就本案附件
14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5 擔，俱為共同正犯。

16 （二）核被告林庭緯、吳冬源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
17 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林庭緯、吳冬源就
18 本案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
19 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20 （三）被告林庭緯就本案所犯3次犯行；被告游翔文就本案所犯2
21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22 （四）被告林庭緯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
23 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1年度易字
24 第20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②施用毒品案件，
25 經新北地院以101年度簡字第43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26 確定；③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1年度簡字第729
27 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④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
28 1年度審易字第217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4月，
29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⑤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1
30 年度易字第6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⑥施用毒品
31 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桃簡字第15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刑3月確定。上開①至⑥案件，嗣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0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民國103年4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併付保護管束，惟假釋經撤銷，尚餘殘刑7月6日。⑦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原易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⑧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1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⑨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⑩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8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⑪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8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⑫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易字第107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5月確定；⑬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3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⑭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26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確定；⑮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4年度易字第24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確定；⑯竊盜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3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⑦至⑯案件，嗣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5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抗字第666號裁判確定（下稱應執行刑甲）。⑰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42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⑱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97年度易字第36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⑲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97年度易字第375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均緩刑3年確定，後經新北地院以98年度撤緩字第137號撤銷緩刑確定；⑳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98年度簡字第12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⑰至㉑案件，嗣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1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下稱應執行刑乙，其

中⑮至⑳案件均已執畢）。㉑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易字第10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前開殘刑與應執行刑甲、乙（尚未執行部分）及㉑案件接續執行，於109年11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併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1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刑以已執行論；被告游翔文前因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緝字第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6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20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④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簡字第82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⑤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4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①至⑤案件，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74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⑥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12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⑦藏匿人犯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交訴字第1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應執行刑與⑥、⑦案件，經接續執行，於108年5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併付保護管束，惟假釋經撤銷後，①至⑤、⑦案件，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尚餘殘刑4月14日，於110年7月20日執行完畢；被告吳冬源前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2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4月9日執行完畢，渠等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均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俱為累犯。然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3人於本案所犯之竊盜犯行，均為與前案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被告3人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加重竊盜之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併兼衡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被告3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普通竊盜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就被告林庭緯得易科罰金之普通竊盜罪定其應執行刑，並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林庭緯、游翔文如欲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得於案件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

三、沒收部份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經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

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

1. 本案被告林庭緯、游翔文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共同竊得電纜線3捆，經變賣所得新臺幣（下同）78,873元，是為被告林庭緯、游翔文之犯罪所得，被告林庭緯、游翔文共同擁有上開犯罪所得且皆有處分權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 本案被告林庭緯、吳冬源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共同竊得雷射水平儀及頭燈各1個，是為被告林庭緯、吳冬源之犯罪所得，被告林庭緯、吳冬源共同擁有上開犯罪所得且皆有處分權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

1. 被告林庭緯、游翔文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被害人吳明倚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業經警合法發還被害人吳明倚，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偵字第22521號第103頁）附卷可憑，被告林庭緯、游翔文均已未保有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 被告林庭緯、吳冬源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告

訴人欣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業經警合法發還告訴人欣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紙（偵字第23512號卷第231頁）附卷可憑，被告林庭緯、吳冬源均已未保有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就本案林庭緯、游翔文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竊盜時持以行竊所用之噴燈及電纜剪各1支，並未扣案，價值亦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追徵困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高 上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2521號

112年度偵字第23512號

被	告	林庭緯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號2樓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游翔文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冬源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5樓
				（新北○○○○○○○○○○）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庭緯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5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後於民國109年1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11月21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已執行完畢；游翔文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7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108年5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假釋後另接續執行拘役），於108年12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吳冬源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2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於111年4月9日執行完畢。詎渠等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林庭緯、游翔文於112年2月11日凌晨1時5分許，見林富雄所管領並放置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某工廠之電纜線150M（67.6公斤）、14M（28公斤）、100M（359公斤）等物無人看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合力持客觀上足以威脅人生命、身體、安全，可當兇器使用之噴燈、電纜剪（未扣案）先破壞包覆上開電纜線之塑膠管後剪斷之（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以此方式竊取上開電纜得逞；嗣渠等為載運上開竊取之電纜線，於同日凌晨4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35號前，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游翔文持自備之鑰匙打開吳明倚所有並停放在前址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車門後，發動該車並駕往上址工廠，2人再合力將所竊之電纜搬運至A車後駕車逃逸。嗣2人於同日上午9時44分許將上開電纜載運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之順源金屬資源回收場變賣，獲取款

項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8,873元。

(二)林庭緯、吳冬源於112年2月6日晚間11時12分許，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MKF-1259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對面巷子，見欣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許澤鴻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B車）無人看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吳冬源負責把風、林庭緯則持自備之鑰匙打開該車車門後，發動該車並駕駛離開現場，以此方式竊取該車及車內之雷射水平儀、頭燈（價值共計1萬5,000元）得手，並以B車作為載運另案竊取電纜之工具（渠等所涉竊取電纜之犯行，另行簽分偵辦）。

二、案經林富雄、許澤鴻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112年度偵字第22521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庭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與被告游翔文共同行竊之事實。
2	被告游翔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與被告林庭緯共同行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富雄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林富雄所管領之上開電纜線，於犯罪事實欄一、(一)前段所載時、地遭竊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吳明倚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吳明倚所有之A車，於犯罪事實欄

		一、(一)後段所載時、地遭竊之事實。
5	證人林青香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林庭緯、游翔文於犯罪事實欄一、(一)前段共同竊取上開電纜線之事實。
6	刑案現場照片1份(含現場照片7張、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9張、順源金屬有限公司回收登記表翻拍照片1張、估價單翻派照片1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全部犯罪之事實。

(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112年度偵字第23512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庭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與被告吳冬源共同行竊之事實。
2	被告吳冬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與被告林庭緯共同行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許澤鴻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許澤鴻所管領之B車及雷射水平儀、頭燈，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遭竊之事實。
4	刑案現場照片1份(含現場照片1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Google地圖暨路線圖2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全部犯罪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林庭緯、游翔文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前段部分所為均
02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
03 一、(一)後段部分所為均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4 被告林庭緯、吳冬源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同
05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林庭緯及游翔文於犯罪
06 事實一、(一)之犯行間、被告林庭緯及吳冬源於犯罪事實一、
07 (二)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予共同正犯。
08 又被告林庭緯、吳冬源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基
09 於同一竊盜之犯意，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竊取告訴人許
10 澤鴻所管領之B車及雷射水平儀、頭燈等物，而侵害同一之
11 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2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
13 接續施行，宜評價為接續犯，以一罪論。另被告林庭緯所犯
14 上開3罪間、被告游翔文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5 殊，均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3人均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6 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渠等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17 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同質
18 性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
19 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就犯罪事實一(一)前段、(二)所示遭竊之上開電纜、雷射水平
22 儀、頭燈等財物，雖未經扣案，然仍分別為被告3人為各該
23 竊盜犯行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
25 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二)至被告3人為各該竊盜犯行所竊得之A車、B車，業已實際合
27 法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領據、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等
28 件存卷足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
29 沒收；末關於未扣案之噴燈、電纜剪，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30 且為被告所有，然並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現仍存在，且該等
31 物品應為一般市面上即可購入之物，取得不難，價值不高，

又非違禁物，縱予沒收亦難預防上開犯罪，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林庭緯、游翔文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後段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惟卷內並無相關事證顯示被告2人行竊時有攜帶客觀上足以威脅人生命、身體、安全之兇器，是難認被告2人此部分有何加重竊盜罪嫌。然被告2人上開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已起訴之竊盜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李 頌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劉 季 勲

附加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